

台灣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台灣獎學金管理小組」外交部、教育部兩部聯席會議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廿六日外研企字第 09346001300 號函公布

一、設置目的：

為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外國學生來台留學，增進彼等對我風土民情及國家發展瞭解，日後產生友誼支持，同時拓展對外關係、強化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及團體等之教育學術交流合作關係，特設置本項獎學金。

二、獎學金種類及待遇：

- (一) **中文獎學金**：提供外國學生在我各大專校院附設之國語中心研習中文，待遇每名每月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期限最長為一年。
- (二) **大學部獎學金**：提供外國學生來台於大學校院攻讀學士學位，待遇每名每月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期限最長為一年。
- (三) **研究生獎學金**：提供外國學生來台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待遇每名每月新台幣參萬元。攻讀碩士者最長二年，博士者三年。
- (四) **外交獎學金**：為促進國際友誼、增進雙邊關係而設置，待遇每名每月新台幣參萬元，並提供來回經濟艙機票，可就讀中文、大學部或研究所，期限分別比照上述規定。對象原則上以邦交國或開發中國家為主。
- (五) **各校自設獎學金**：由各大專校院及其附設之國語中心，運用教育部核撥之外國學生獎學金補助款及各校自行籌措之財源所設置，其名額及待遇由各校自行決定。教育部補助款之核撥作業由教育部另訂之。
- (六) **國合會獎學金**：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依「國際高等人力資源培訓計畫」辦理。

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學金由教育部辦理之；第四款獎學金由外交部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各校自設獎學金及國合會獎學金依各該類獎學金辦法辦理外，中文獎學金、大學部獎學金、研究生獎學金及外交獎學金之名額、甄選等作業方式如下：

- (一) **名額**：每年由外交部與教育部會商核定之。
- (二) **申請資格**：申請人應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1、學行俱優，身心健康。
- 2、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
- 3、未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或我國內學校其他獎學金。
- 4、續申領獎學金者，須向原受理申請並獲核准之機構申辦。

(三) 甄選作業：

- 1、受理申請：由我駐外機構訂定轄區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報教育部（外交獎學金逕報外交部）備查後，由我駐外機構受理申請。申請表件應包括「台灣獎學金申請表」（格式由教育部另訂定之）、最高學歷證明書、學業成績單、推薦函及駐外機構所規定之其他必備文件。
- 2、審核：駐外機構就申請人資格文件進行審核後，決定得獎人優先順序及遞補人選，並將結果函知受獎人。受獎人應自行申請入學許可，並於駐館規定之期限內將入學許可影本及來台時間函知駐外機構，逾期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並由駐外機構辦理遞補作業。
- 3、駐外機構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述受獎人擬就讀學校及來台時間列冊（格式由教育部另訂之），連同「台灣獎學金申請表」、「台灣獎學金承諾書」（由教育部另訂之），函報教育部辦理相關後續作業（「外交獎學金」受獎者應副知外交部），惟遇特殊情況或未能在此期限內辦理竣事者，應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准。
- 4、屬「外交獎學金」受獎者，駐外機構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將擬薦送之正、備取人選報經外交部核准後，始可續辦相關事宜；受獎人之來回經濟艙機票由駐外機構先行代購，事畢檢據報請外交部核銷歸墊。

(四) 核給年限：

受獎期間原則上自每年九月起至次年八月止，但修讀暑期課程或語文課程者不在此限。

- 1、中文獎學金：依首次申請期限核給，最長一年；
- 2、大學部獎學金及研究所獎學金：大學部一年，研究所碩士班二年，博士班三年。實際請領期間，自受獎學生註冊入學月起，至受獎期間屆滿或該生畢業、結業、休學、退學月止。
- 3、外交獎學金：視其就讀中文、大學部或研究所，核給期限分別比照上述規定。

(五) 獎學金停發或註銷：

- 1、停發：修讀中文課程學生，單月缺課逾十小時，停發該月獎學金，來台研讀一季後，第二季起，該季學業成績平均未達八十分者，停發下季起之獎學金。
- 2、註銷：修讀大學課程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六十分、修讀研究所課程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七十分及受學校退學處分者，由就讀學校報請教育部註銷其受獎資格。
- 3、曾經兩部註銷受獎資格之外國學生，不得再申領本要點各類獎學金。

(六) 撥款及核銷方式：

- 1、撥款：每年分二次核撥，分別於每年一月及九月，由大學校院及國語中心備文檢送領據及受獎學生名冊，函送教育部請撥，各校按月定期將獎學金交予學生簽收或匯入學生之帳戶。
- 2、核銷：每年分二次核銷，分別於每年八月及十二月，由各大學校院及國語中心檢附受獎學生印領清冊或可資證明撥入該生金融帳戶之支出憑證，依撥款金額，逐筆報教育部轉帳核銷。

(七)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我駐外機構應適時提供來台就學之相關資訊及為各受獎學生舉辦來台行前講習會。
- 2、受獎學生應於各國語中心及大學系所註冊日前抵達學校，辦理報到手續，如未如期報到時，各校應於開課後一星期內列冊函知教育部並副知駐外機構，當事人為外交獎學金得獎人者，應另副知外交部，並由駐外機構辦理遞補作業。
- 3、我駐外機構應責成受獎學生於學成返國後一個月內，將在台學習成績單、學習成果或心得報告、長期聯繫地址或電郵地址等資料繳予我駐外機構。
- 4、我駐外機構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依學成返國學生所交之上述資料，提出綜合評估函報外交部或教育部，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
- 5、轉系或轉學：受獎人於受獎期間，倘因身心狀況或特殊環境因素，必須轉學者，應以書面聲明並檢具原就讀大學校院或國語中心之成績合格證明、擬就讀語文中心同意函或大學入學許可等資料，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6、休學：受獎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在台完成學業者，應檢附相關證明向原就

讀學校提出申請休學，各校再將資料轉送教育部核辦，所餘受獎期間不得留用。

- 7、獲修讀大學或研究生課程學生，因語文障礙，無法勝任就讀學校課程者，得透經學校向教育部申請就讀國語中心一期課程所需學雜費之二分之一，本項補助最多以二期為限。
- 8、外交獎學金甄選作業、核給年限等相關規定原則上悉依本要點辦理，惟遇特殊情況經外交部核准並知會教育部者，不在此限。